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中国法学会“八五”期间法学研究重点课题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

中国企业经营 法制管理

丛书编委会主任 王 河 刘定华
本书主编 李利君 贾邦俊 单飞跃
副主编 陈乃新 霍中文
冀延卿 陈跃东



中信出版社

1987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

中国企业经营法制管理

丛书编委会主任	王 河	刘定华	
本书主 编	李利君	贾邦俊	单飞跃
副 主 编	陈乃新	霍中文	冀延卿
	陈跃东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经营法制管理 / 王河等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1996.10

ISBN 7-80073-125-1

I. 中… II. 王… III. 企业管理—法制—中国—研究 IV. 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868 号

07868

中国企业经营法制管理

主 编	李利君 贾邦俊 单飞跃	开本	850×1168mm 1/32
责任编辑	龚 援	印张	12.5
责任监制	肖新明	字数	357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版次	1997年1月第1版
	部编 100004)	印次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承 印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书号	ISBN 7-80073-125-1 D·7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印数	0001-6000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定价	19.00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五篇三十五章。第一篇介绍了我国企业立法的概况及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制度,企业法人地位、内部体制和外部关系等。第二篇介绍了各类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立法。第三篇介绍了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等不同经营方式的法制管理。第四篇介绍了企业决策、产供销、劳动人事、合同、财务、科技专利、广告商标、纳税等方面的法制管理。第五篇介绍了企业破产、调解、仲裁、诉讼等经济纠纷的法制管理。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我国企业经营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具有较强的实务操作性,不仅可供大专院校作教材,也可供企业和执法部门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编委会名单

丛书编委会主任：王 河 刘定华

本书主 编：李利君 贾邦俊 单飞跃

副 主 编：陈乃新 霍中文 冀延卿 陈跃东

撰 稿 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群	王 河	王 玲	王焕平	任兰英
宋忠廉	刘 丹	刘振明	司久贵	李利君
李连叶	邹 渊	单飞跃	吴克宇	吕如辅
徐强胜	周 景	贾邦俊	张 纯	陈跃东
陈乃新	陈思民	谢 平	曾德军	钱晓英
霍中文	冀延卿	欧阳祖彦		

撰 稿 单 位：

暨南大学	湖南财经学院
南开大学	河南财经学院
湘潭大学	贵州民族学院
湖南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珠江大学	湖南省委党校
贵州大学	湖南财经专科学校
华侨大学	贵州铜仁律师事务所

总 序

1992年1月16日,中国法学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国法学会“八五”期间组织推动法学研究的选题规划》,选了一百个重点课题。中国法学会给每个重点课题以一定的资助。目的是通过支持这些课题的研究,推动法学界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研究和回答现实中的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使法学研究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

为了实施这个选题规划,中国法学会专门组成了有各学科、各有关部门的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了每个课题的承担人。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大部分课题都已胜利完成,并通过了验收。

在新的形势下,法学研究如何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发展和稳定,如何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需要,如何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法学界面临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中国法学会今后将继续采取切实的措施,大力组织和推动法学研究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营造更佳的环境,使我国的法学研究不断迈上新台阶,涌现新成果。

中国法学会会长

邹 瑜

1995年10月26日

序 言

——创建中国企业管理法学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有众多生机勃勃的企业。把企业推向市场,涉及许多法律问题,需要提供各种法律保障。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各种经济活动都要通过法律加以规范,强化企业经营法制管理,对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创建中国企业管理法学的客观必要性

为了促使我国企业管理在市场化、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发展,为适应企业行为的规范化和强化企业经营法制管理的需要,当务之急迫切需要创建中国企业管理法学。

1. 创建中国企业管理法学,是确立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的迫切需要。企业,作为社会生产、交换的直接承担者,它始终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但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企业的地位和属性是不相同的。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只是一个单纯的产品生产者,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单位,国家是唯一的经济主体。在这种体制下,企业的经济活动并不通过市场,企业不是,也不可能成市场主体。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是通过市场主体、市场载体、市场调控、市场法制和社会保障这几个方面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得以实现的。这里,最重要的是市场主体。在市场

经济运行中,市场主体是由进入市场交换的一切当事人所构成,企业则是市场最基本、最主要的竞争主体。没有市场主体,也就没有市场经济的运行。作为市场主体,它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生产的产品要通过市场交换实现其价值,补偿生产商品所预付的资本,并获得盈利,以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这种主体地位,一方面是由企业本身的性质决定的。真正意义上的企业,是以自己的资产为基础,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目的,独立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细胞,正是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另一方面,企业这种主体地位,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因为企业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经济单元,是市场最基本、最主要的竞争主体。只有在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的条件下,它才有可能根据市场导向自主决策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应的盈亏责任。有了盈亏风险的利益驱动,它才会自动参与市场竞争,反映市场信号,适应市场需要,从而使市场机制作用得以发挥。供求机制的导向作用、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的趋动和制约作用、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等,都只有在企业获得市场主体的地位时,才能得以实现。如果企业的主体地位不能确立,就不会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构件,因而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建立起来,也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此,必须加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法律地位的研究,创建企业经营管理法学。

2. 创建中国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企业行为规范化、法制化的迫切需要。企业行为的不规范问题是不可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内部得到解决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实质是指令性经济、权力经济,企业作为行政部门的附属物正是指令性经济、权力经济所要求的,也是指令性经济、权力经济得以实现的一项保证。唯有抛弃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新的市场经济体制,企业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企业的行为才能规范化。

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为了自身的利益,必然力求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盈利,并不断扩大自己在市场中的份额。为此,企

业必须注重自己的产品质量,注重自己的信誉与形象;企业必须趋利避害,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我成长机制;企业必须时刻考虑自己在市场上的地位的变化,相应地调整经营策略,调整生产要素组合方式,调整长期发展战略。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都要通过法律加以规范。诸如按照优化原则构造企业新体制,建立开放型的内部管理组织机构,确定经营决策和经营战略以及经营方式,实行全面计划管理,建立市场销售体系和销售策略,强化生产管理和商标、广告管理,优化全面质量管理,加强科技管理,重视信息管理,资金融通和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干部职工人事管理,思想政治管理等。在这些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都必须通过法律加以调整,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行为规范化、法制化的研究,必须创建企业经营管理法学。

3. 创建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是理顺企业外部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企业与企业之间必然发生各种经济联系、技术合作、联营、联合等,这就必须严格执行联营协议,依法调整好这些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同时还必须处理好企业与主管机关、当地政府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该完全改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僵化的管理模式与方法,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转变政府职能,构造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间接宏观调控的新型关系,政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各类企业实行统筹规划、运筹决策、培育市场、政策导向、依法规范的职能。在当前体制转轨过程中,企业与主管部门的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宏观调控企业关系的具体化,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具体实施对企业统筹、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二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管理权,要依法进行行政上的常规管理,逐步过渡到行业管理。

企业从事市场经济活动,必须遵守共同的准则和规范,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这些都需要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并给予切实保障,规范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相互交易的活动,使任何一方不受他方的侵犯,保障参与经济活动的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用法律手段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调整市场经济主体的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4. 创建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是经济学和法学本身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规范和保障。这就为市场经济理论和市场经济法制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同时,实践也迫切需要新的理论来指导。市场经济理论所面临的任务,不仅是要进一步深化原有的研究,而且要创建新学科,即向经济学的深度和广度发展,丰富和完善自己的内容和结构体系,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实践的需要。在经济学中已产生了分支学科——企业经营管理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企业经营管理法学作为经济法学重要分支的独立学科还是空白,迫切需要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经营管理法学。

二、 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是以我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律规范和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是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法规、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关系和企业经营管理执法体系三个有机的组成部分。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是法学中经济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领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经济理论为基础,对企业经营法制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发展运行规律和规则进行系统研究的应用基础科学。它既有理论方面的研究,又有应用方面的探讨;既有企业经营管理法制的研究,又有宏观调控法律机制方面的探讨;既有企业经营管理法规制定方面的研究,又有企业经营管理法规实施方面的研究等,它具有自身的完整体系。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的范围广泛、内容综合,因此企业经营管理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也相当丰富,基本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制理论研究。主要研究现代企业家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我国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

权;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人地位;企业的科学领导管理体制;确定企业和政府的新型关系;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等。

2. 各类企业法制的研究。主要研究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合作企业法;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公司法等。

3. 企业经营方式的法制调控研究。主要研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资产经营责任制;企业联营的法律调整;企业股份经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等。

4. 企业经营法制管理研究。主要研究企业经营决策的法制管理;企业产供销的法制管理;企业劳动人事法制管理;企业经济合同的法制管理;企业财务法制管理;企业科技法制管理;企业的商标、广告法制管理;企业纳税的法制管理;涉外经济活动法制管理等。

5. 依法解决企业经济纠纷的研究。主要研究企业破产法;企业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企业经营的法律責任。

三、中国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边缘的应用学科

中国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中国经济法学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中国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市场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宏观,而且包括中观和微观的经济关系。而企业经营管理学法则只调整微观的,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济关系。中国经济法学的分支学科有经济法学原理、宏观经济法学、市场经济法学、企业经营法学、计划法学、统计法学、经济合同法学、基本建设法学、交通运输法学、能源法学、财政法学、金融法学、房地产法学、环境法学、会计学、审计法学、科技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制史学、经济诉讼法学、比较经济法学等,可见企业经营管理学是经济学的一门独立的主要分支学科。

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企业经营管理的內容错综复杂,包括企业投资、金融、市场、预测、营销、广告、商标、信息、公关、生产、劳动、计划、设备、工艺、技术开发、技术引进、人事管

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对外经贸等等。这些经营管理内容涉及到许多学科,如经济学、投资学、金融学、市场学、市场经济学、市场营销学、广告学、信息学、公共关系学、劳动经济学、计划经济学、会计学、技术经济学、财政学、价格学、政策学等。它是多种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因此,企业经营管理法学的内容构成必然带有综合性,可见,它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

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一方面,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所研究的企业经营管理法律规范和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制度,是各类企业、各种经济组织、公民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处理经营管理关系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企业经营管理法律规范和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制度是进行经营管理的重要工具,可使生产者、经营者提高法制观念,依法经营管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争议,维护合法权益,具有明显的实践性。所以说,在法学体系中,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是一门运用范围最为广泛的学科之一。

四、运用科学的方法学习企业经营管理法学

学习和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法学这门科学的最基本方法,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学习和研究建立在丰富可靠材料的基础上,在总结我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经营管理法学体系,作为学习和研究的出发点与归宿。

在学习和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时,要掌握它的特点,摸清其规律性的要求。

1. 要掌握和运用经济学、法学和企业经营管理学知识,为学习和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法学创造条件。由于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基础的边缘学科,它既涉及到经济领域,又涉及到经营管理和法制领域;在经济领域中,它既涉及到生产力,又涉及到生产关系;既涉及到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又涉及到国民经济管理的几十个部门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各个方面,还涉及到国内经济和国外经济关

系。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同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在经营管理中出现了现代化的科学管理,这些都是企业经营管理法学需要探索的新问题。所以,学习和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法学,不仅要懂得经济学理论和法学理论,而且还需要懂得经营管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才能正确领会和把握企业经营管理法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2. 要掌握和运用企业经营管理法学,必须懂得企业经营管理政策和企业经营管理法规的关系。企业经营管理法规是把行之有效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企业经营管理政策规范化,不懂得企业经营管理政策,就很难学好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所以,必须学习和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政策和企业经营管理法规的关系,特别是运用企业经营管理学原理,研究现行的企业经营管理政策,在实践中总结提高,不失时机地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企业经营管理政策规范化、定型化,运用企业经营管理法规保障企业经营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

3. 把握企业经营管理法学的质的规定性,正确处理好它同相近学科之间的关系。由于企业经营管理法学同经济法学、企业经营管理学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而它们都是独立的学科,因此在学习和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时,既要把握它们之间质的区别,又要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这样才能掌握企业经营管理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建立和发展规律。

4.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的方法,敢于探索,善于独立思考,不断拓展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新经验、新问题。要在学习中,把全面通读和重点深入结合起来,运用企业经营管理典型案例来加深对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的理解。企业经营管理法制是结构复杂的大系统,必须采用综合分析的方法来学习和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法学,这是求得企业经营管理法制协调发展和探讨、繁荣企业经营管理法学的科学手段。

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我们学习研究它,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独立思考,敢于探索;立观点,创学派,走自己的路,为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经营管理法学而努力奋斗!

*

*

*

为了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学,学习、普及企业经营管理法制知识,使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主管部门、各类企业和公民个人,学会运用企业经营管理法制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组织全国 14 所大学和实际部门的专家学者联合编著了《中国企业经营法制管理》(又称《中国企业经营管理法学》)。

全书共分五篇三十五章,第一篇,企业经营管理法制理论;第二篇,各类企业管理法制;第三篇,企业经营方式的法制调控;第四篇,企业经营法制调控;第五篇,依法解决企业经济纠纷。

全书内容覆盖面很大,几乎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有的经济法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都作了系统的阐述和概括,内容丰富、体例清晰、结构严谨、观点新颖、论述充分、资料翔实、文字精炼,具有新体系、新内容、新观点,是一本有特色的专著型教材。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成果,被定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本书可作为财经、政法、外贸、工科、管理、成人教育院校的教材,也是经济管理机关、政法部门、经济执法部门、经济主管部门、工矿企业及公民的良师益友。

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有:暨南大学王河(序言,第一、三、九章)、湘潭大学单飞跃(第二、三十章)、天津师范大学贾邦俊(第四、十八章)、河南财经学院霍中文(第五、十二、二十六、二十七章)、天津新华大学周景(第五章)、贵州民族学院王玲(第六章)、贵州民族学院吕如辅(第七章)、贵州民族学院邹渊、欧阳祖彦(第八章)、河南财经学院李连叶(第十章)、河南财经学院司久贵(第十一、十七章)、河南财经学院冀延卿(第十一、十三、二十七章)、河南财经学院徐强胜(第十三、第二十八章)、河南财经学院任兰英(第十四、十六章)、河南财经学院宋忠廉(第十五章)、河南财经学院张纯(第十九章)、湖南财经学院李利君(第二十章)、湖南省委党校刘丹(第二十一章)、南开大学陈跃东(第二十二、二十三章)、暨南大学曾德军(第二十四、二十五章)、珠江大学王焕平(第二十六章)、湘潭大学陈乃新(第二十八、三十

章)、贵州省铜仁律师事务所刘振明、谢平(第二十九章)、湖南大学钱晓英(第三十一章)、暨南大学于群(第三十二、三十三章)、湖南财经学院吴克宇(第三十四章)、湖南财务专科学校陈思民(第三十五章)。

全书脱稿后,在贵阳市花溪召开审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刘定华、邹渊、李利君、王河、毛为民、周春梅、司久贵、霍中文、彭熙海、张艾清、吴保卫、王泽沛、王玲、徐强胜、李连叶、谭振亭、冷传莉、和正康。经集体讨论,分别修改,由主编李利君审改,编委会主任王河总纂审定。

在组稿、调研、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法制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财贸办、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局、国家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劳动部、国家专利局,特别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中信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管理丛书编委会

1996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经营管理法制理论

第一章 企业家要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	1
一、现代企业家应具备法律头脑	1
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加强经济法制	6
三、经济法制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0
四、企业加强经济法制管理的对策	14
第二章 我国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20
一、我国企业法的历史沿革	20
二、我国企业立法的现状	22
三、借鉴国外企业法制的经验	27
第三章 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	30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30
二、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2
三、企业法的体系和特征	34
四、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四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度	37
一、中国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发展	37
二、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	38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42
四、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	45
第五章 企业的财产权和经营权	49
一、企业产权制度	49
二、企业财产权	51
三、企业所有权	55
四、企业经营权	57

第六章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人地位	60
一、企业的法律地位及法人资格	60
二、企业法律地位的认定及其意义	62
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3
四、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68
第七章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70
一、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历史和现状	70
二、国有企业领导体制	72
三、公司企业领导体制	77
四、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	81
第八章 企业的外部关系	86
一、企业与政府的新型关系	86
二、企业与中央政府的关系	89
三、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91
四、国有企业与现行主管部门的关系	92
五、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关系	95
第九章 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98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	98
二、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模式	101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题与对策	104

第二篇 各类企业管理法制

第十章 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09
一、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09
二、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	111
三、国有企业的管理制度	113
四、违反企业法的责任	115
第十一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17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117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18
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21